（上接 D5 版）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交易价格会出现波动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或出现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或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使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或股票价格受到影响。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Solex HIGH-TECH Industr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周华松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8 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8 号
企业性质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3992.SH
股票简称	松霖科技
实际控制人	周华松、吴文利
股本	人民币 40,100.9858 万元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olex.cn/
电子信箱	irm@solex.cn
经营范围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含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模具制造；房地产租赁经营；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43429F
上市日期	2019 年 8 月 26 日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000.00 万元（含 61,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1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T 日）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7 月 20 日，T 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7 月 20 日，T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7 月 26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2028 年 7 月 19 日）止，即 2023 年 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6.5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2%（含最后一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7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承销团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配售数量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521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0 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2）原 A 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 A 股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 A 股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原 A 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992"，配售简称为"松霖配债"。

可认购数量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 A 股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若其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松霖转债；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美容健康及花洒扩产及技改项目"。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④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⑤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⑧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⑩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六）本次发行可转债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公司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七）违约解决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前款 1、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 2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针对公司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如果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可转债持有人可按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可转债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T-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T+4 日）。

四、发行费用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700.00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75.47
律师费用	65.00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等费用	36.27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周一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周二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周三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华松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8 号
电话	0592-3502118
传真	0592-3502111
联系人	吴朝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黄仕宇、陈根勇
项目协办人	李衍琪
项目经办人	肖峥祥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龙海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经办律师	戴林璇、侯雨桑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吕安吉、郑俭、刘江杰、李志媛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	0755-82872123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王皓立、谢海琳

（六）申请上市交易所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68870204
传真	021-58899400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00 号
联系电话	021-63181818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00.9858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209,858	88.83%
1、国有法人持股	-	-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890,450	32.39%
3、境外自然人持股	-	-
4、境外法人持股	124,751,108	31.11%
5、其他	101,568,300	25.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00,000	11.17%
1、国有法人持股	183,255	0.05%
2、境内自然人持股	28,602,849	7.13%
3、境外自然人持股	-	-
4、境外法人持股	5,085,892	1.27%
5、其他	10,928,004	2.73%
三、股份总数	401,009,858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松霖集团	境外法人	124,751,108	31.11%	限售股
2	周华松	境内自然人	89,736,506	22.38%	限售股
3	松霖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965,300	22.19%	限售股
4	吴文利	境内自然人	31,243,380	7.79%	限售股
5	周华柏	境内自然人	5,940,376	1.48%	限售股
6	信卓智创	其他	5,301,000	1.32%	限售股
7	联正智创	其他	5,301,000	1.32%	限售股
8	周丽华	境内自然人	2,970,188	0.74%	限售股
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其他	2,659,275	0.66%	流通股
10	励众合	其他	2,001,000	0.50%	限售股
合 计			358,869,133	89.49%	-

第三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情请投资者参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0〕1768 号"、"天健审〔2021〕2098 号"、"天健审〔2022〕36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338,061.38	719,697,634.47	1,007,115,99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68,811.36	258,335,000.00	-
应收票据	2,631,502.38	698,181.84	-
应收账款	675,515,677.26	429,952,822.38	342,507,743.11
应收款项融资	34,588,591.84	-	-
预付款项	12,015,096.07	10,308,874.37	5,737,492.37
其他应收款	26,697,488.03	11,126,130.14	12,669,132.60
存货	530,806,396.47	271,167,771.80	217,603,738.48
合同资产	835,055.30	1,762,026.43	-
其他流动资产	57,398,282.77	30,037,963.89	26,219,121.58
流动资产合计	1,919,494,962.86	1,733,086,405.32	1,611,853,222.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385,438.03	-	-
投资性房地产	6,893,307.38	7,280,782.42	5,256,207.90
固定资产	977,622,324.52	690,755,688.17	625,928,184.63
在建工程	243,241,434.40	143,982,560.53	52,361,162.70
使用权资产	385,268,444.75	-	-
无形资产	281,702,372.19	73,164,891.42	40,506,826.02
商誉	92,422,796.87	-	-
长期待摊费用	79,756,513.32	29,463,106.29	7,346,13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02,797.92	7,924,016.92	6,813,34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70,323.84	35,796,075.45	25,625,24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6,165,753.22	988,367,121.20	763,837,105.90
资产总计	4,035,660,716.08	2,721,453,526.52	2,375,690,328.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840,279.03	-	-
应付票据	44,426,481.29	20,904,104.18	23,863,002.36
应付账款	642,530,528.61	469,841,561.42	373,891,349.50
预收款项	312,545.90	159,068.88	30,540,749.55
合同负债	97,198,422.52	46,930,985.37	-
应付职工薪酬	136,155,466.59	99,680,867.44	86,012,939.82
应交税费	32,395,270.98	25,844,175.66	12,889,160.59
其他应付款	58,375,740.30	42,035,487.04	35,092,19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12,525.47	-	-
其他流动负债	7,894,640.50	2,492,102.31	-
流动负债合计	1,188,941,901.19	707,888,352.30	562,289,398.4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66,577,857.04	-	-
递延收益	14,924,118.17	7,214,304.61	6,950,51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11,273.8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013,249.06	7,214,304.61	6,950,518.04
负债合计	1,612,955,150.25	715,102,656.91	569,239,91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009,858.00	401,009,858.00	401,009,858.00
资本公积	999,693,759.39	999,693,759.39	999,693,759.39
其他综合收益	-301,287.89	-335,268.95	-321,330.28
盈余公积	127,262,448.13	92,416,985.06	63,897,158.64
未分配利润	698,613,190.85	513,565,536.11	342,170,96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6,277,968.48	2,006,350,869.61	1,806,450,411.63
少数股东权益	196,427,597.3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2,705,565.83	2,006,350,869.61	1,806,450,41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35,660,716.08	2,721,453,526.52	2,375,690,328.0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76,998,535.41	2,034,815,979.04	1,738,628,793.43
其中：营业收入	2,976,998,535.41	2,034,815,979.04	1,738,628,793.43
二、营业总成本	2,661,870,246.69	1,766,149,542.35	1,462,857,010.62
其中：营业成本	2,097,464,102.71	1,331,768,055.03	1,133,957,123.54
税金及附加	24,430,588.76	18,854,813.85	15,209,626.38
销售费用	118,992,267.70	77,064,532.33	76,974,600.84
管理费用	235,737,041.95	181,902,290.72	146,455,748.84
研发费用	169,568,193.63	128,793,931.70	117,088,401.47
财务费用	15,678,051.94	27,765,918.72	-26,828,490.45
其中：利息费用	13,889,634.00	-	-
利息收入	7,641,708.31	8,695,292.57	20,390,241.51
加：其他收益	24,261,776.84	14,239,100.53	15,286,002.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65,805.50	32,508,358.51	-12,537,77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3,931.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8,811.36	8,335,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82,596.61	-8,705,726.90	-3,616,797.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84,478.66	-3,919,362.96	-8,938,289.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174.88	689,534.47	142,134.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366,432.27	311,813,340.34	266,107,058.98
加：营业外收入	1,757,195.02	602,032.22	1,158,400.95
减：营业外支出	1,702,228.30	1,173,448.93	1,341,951.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421,398.99	311,241,923.63	265,923,508.19
减：所得税费用	46,297,309.16	40,749,791.96	31,744,585.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124,089.83	270,492,131.67	234,178,922.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124,089.83	270,492,131.67	234,178,922.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298,119.01	270,492,131.67	234,178,922.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5,970.8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981.06	-13,938.67	-7,357.9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981.06	-13,938.67	-7,357.9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981.06	-13,938.67	-7,357.94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981.06	-13,938.67	-7,357.94
（2）其他